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首先感谢您基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管理人”）的信任，参与信达证券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签署《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信达证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专项计划相关文件和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专项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 Z39711000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字[1998]23 号）。同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从事本项目托管业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中国农业银行特别授权书》“农银授[2013]51 号”）。

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前，请了解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认购协议等的讲解。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认购人投资于本专项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认购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

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能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产生的现金流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的第一来源。如果基础资产实际产生的现金流与预测值之间出现严重偏差，将可能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差额补足义务人信用风险

快速交通公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广州交投集团对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预期部分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如果快速交通公司和广州交投集团均未能履行相应义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可能遭受损失。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3、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发行结束后，管理人将向深交所提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但存在不能获得深交所批准的风险。即便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挂牌、转让的批准，但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支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造成损失。

2、专项计划账户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管理人、托管人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四）主要交易对手的履约风险

1、原始权益人次级资金到位风险

根据约定，专项计划销售期限满，或在销售期间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则管理人应于缴款截止日将计划销售账户中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并于该日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验资，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该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如果原始权益人拖延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则存在次级资金未按期到位的风险。

2、贷款人配合收费权解除质押风险

原始权益人将广州机场高速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一北秀支行用于银行贷款，贷款人目前已同意原始权益人办理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提前还款手续，并承诺将于债务结清后配合原始权益人办理解除收费权质押的手续，但未明确办理完毕质押手续的时间，同时也没有约定贷款人违反承诺的责任，因此可能存在贷款人未能及时配合解除收费权质押的风险。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人过度融资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以特定期间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基础资产，鉴于机场高速是原始权益人经营的唯一一条高速公路，本次专项计划仅约定 2015-2017 年各年份 7-9 月通行费收入用于机场高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运营支出，而没有预留足够的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因此存

在过度融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同时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其正常经营所需带来的使用风险。

（六）其他风险

1、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2、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或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5、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的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本风险揭示书及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专项计划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认购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年) 风险揭示书》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0月16日